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二二二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派孫繼康等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為發還補製判詞案件請示辦法由(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侯萬青與同聚源號因請求償還鹽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孫錫如等與楊積義等因求還欠租並恢復租地原狀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民事裁定

樊興全與范子謙請求償還欠款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訴訟裁判

李卓民因管理安靖團積穀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張義順因租賃南昌市德永段公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懲戒議決書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程汝繼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七

王葆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〇

陳紹武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五日).....二二

邵令澤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九日).....二四

張濟霖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二六

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孫海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二七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九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格式(續).....三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派孫繼康、黃華兼上海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發生困難情形請示遵由

呈悉。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窒礙情形，詳晰聲復。附卷備查免其補製。如有一未曾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仰即遵照。此令。（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略）如第二審法院發現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仍有以堂諭代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未經參與審判之人員，不得參與判決，為現行刑訴法所明定，如第二審法院，遇有以堂諭代判，發還補製判詞時，而參與該案之承審員及縣長，均已調任離職，可否毋庸補製判詞，逕行第二審審判，抑視該堂諭無效，仍由原縣政府審理後，製作判詞，或因參與審理之承審員縣長，有一未曾離任，即由其製作，而附記其離任承審員或縣長，不能簽名蓋章之事由，議論紛歧，莫衷一是，茲因本院受理該項案件，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侯萬青與同聚源號因請求償還鹽款事件上訴案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六一八號）

裁判要旨

經理人對於其代理主人所欠之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者當以其代理之事務為限

上訴人侯萬青年四十三歲住山西運城縣萬盛鹽店

被上訴人同聚源號

法定代理人姚文治右號經理年四十二歲住山西運城恒昇棧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鹽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潼關昆裕德號所欠被上訴人鹽價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原由運城昆裕德號經理即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廢歷六月初五日憑同永濟縣屬下馬口同信合鹽店約明緩期清償並以運城號所存該口天來店潞字第四百六十九號鹽一單作質立有字據（即質鹽抵債字據）詎上訴人到期不償原質之鹽又被其賣與裕生祥轉賣與同昇福運去經被上訴人查悉呈經該處驗放局扣押在案等情請求判令上訴人應照原約將鹽歸其所有以資抵償第一審駁回其訴後即提起第

二審上訴關於交付質物(即鹽勛)之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審故未就此置議茲應審究者即上訴人對訟爭鹽價應否負清理償還責任而已按經理人對於其代理主人所欠之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者當以其代理之事務為限本件訟爭鹽價原為潼關昆裕德所欠上訴人係連城昆裕德經理對潼關號所欠外債本不負清理償還之責若被上訴人所持之字據果係如其主張確為上訴人代理連城號以訂立則上訴人對於訟爭鹽價自屬無可卸責現上訴人既否認該字據謂係被上訴人與同信合鹽店所串立而核閱該字據內除寫有昆裕德立等字列同信合鹽店為中管並借用其圖記外並未經上訴人署名簽押其是否代理該運城號所訂立殊不明瞭故依證據法則非由被上訴人更行舉證證明即難僅憑昆裕德潼關號立與被上訴人欠帖(即訟爭鹽價)之原中管人同信合鹽店蓋有圖記及其經理龐寶山之證言為判決基礎原審未注意及此遽認該字據為真實改判上訴人對於訟爭鹽價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殊於認定事實採用證據不能謂已臻洽當又本件關於交付質物(即鹽勛)部分第一審判決後被上訴人並未就此聲明不服已如上述乃原判竟將第一審判決全部廢棄亦有未合案經發還應併予以注意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孫錫如等與楊積義等因求還欠租並恢復租地原狀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七八號)

裁判要旨

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第二審法院於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後如認為尚有重行訊問之事項應依法再經言詞辯論程序始得據以裁判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

論為之

同法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之言詞辯論

上訴 人孫錫如年四十八歲住成都外東榮盛堆店內

孫紹德即孫少德年三十六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楊積義年二十九歲住球寶街七十五號

楊康平年三十五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求還欠租並恢復租地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第二審法院於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後如認爲尚有重行訊問之事項應依法組織合議庭再經言詞辯論程序始得據以裁判查閱卷宗本件原法院于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經當事人爲言詞辯論由審判長宣告辯論終結後既認爲尚有應行訊問之事項由審判長指定是月十八日傳喚當事人到案質訊而是日當事人到庭僅由推事胡啟瑗一人訊問原法院即逕予判決並未依法組織合議庭再開言詞辯論是於訴訟程序顯屬未合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本件應由原法院依照法定訴訟程序更爲合法之審判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難謂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樊興全與范子謙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四六號)

裁判要旨

主張抵銷是否合於民法所定抵銷之要件則爲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與上訴合法與否之問題無涉況貨物之損害如應以金錢賠償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爲金錢債權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請求權發生時即應認爲已屆清償期尤不得以給付種類不同或清償期未屆爲理由認爲與抵銷要件不合原裁定謂抗告人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抵銷抗辯與法定抵銷要件不合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殊屬違法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抗告人樊興全年四十歲住陝西省城福順興號內

右抗告人因與范子謙請求償還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陝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查閱原卷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命其償還范子謙洋五千八百零七元七角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主張伊對范子謙有二百七十七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廢棄原判決准予抵銷自不得謂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至其主張抵銷是否合於民法所定抵銷之要件則爲上訴有無理由

之問題與上訴合法與否之問題無涉況貨物之損害如應以金錢賠償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爲金錢債權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請求權發生時即應認爲已屆清償期尤不得以給付種類不同或清償期未屆爲理由認爲與抵銷要件不合原裁定謂抗告人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抵銷抗辯與法定抵銷要件不合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殊屬違法本件抗告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訴訟裁判

●李卓夫因管理安靖團積穀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行政法院判決
(判字第九號)

裁判要旨

- (一)縣政府對於地方倉儲固有監督之權責然行政官署之處分要不能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
- (二)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官署苟無法規根據自不得對於人民為科罰之處分
- (三)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關於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

原告 李卓夫 年五十一歲 住湖南長沙縣萬壽鄉安靖團

被告 官署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管理安靖團積穀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賠繳之倉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及罰金三十元應由原處分官署發還

原告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長沙縣屬萬壽區安靖團向有社倉民國十一年公舉原告李卓夫充任倉總至民國十五年任滿交卸嗣有該地人民王果文等指摘原告經手賬目顯有侵蝕情弊由該區區董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報請長沙縣政府查究而原告則以王果文挾嫌圖報且有勒索抄掠情事亦控請究追經縣政府傳案集訊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處分李卓夫應賠償倉穀二十九石四斗九升四合九勺另罰洋三十元除彌補王果文訟費外剩餘之款併入倉穀概交現在倉總保管原告不服向湖南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民政廳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決定原處分關於李卓夫賠倉穀二十九石四斗九升四合九勺之部份變更李卓夫應賠償安靖團六甲餘區倉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對於未接前任移交之積穀老簿不負責任其民國十三年新簿騎縫中心所列付芝茂代用光洋十四元八角五毫應認為有效李卓夫其他之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又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定駁回原告旋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請予解卷嗣於同年七月十四日起訴到院案經本院依法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所有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經營積穀業於民國十五年冬移交清楚並呈報縣政府備案王果文因挾有宿怨曾於民國十六年假農民協會勢力藉清算積穀為名統衆抄去流水簿據勒令賠洋一百三十元並將倉穀二十餘石暨食米臘肉等項抄洗一空比因時局關係並未追究詎事隔數載忽捏詞侵蝕聳都總涂雨南函請區董柳谷初報縣押繳縣府不察竟處分賠償倉穀二十九石餘另罰洋三十元訴願決定僅撤銷一部分賠數仍令賠穀二十一石餘罰洋三十元再訴願決定又予駁回實難甘服列舉理由如下(一)十三年新簿騎縫所載付去穀十九石四斗九升二合確係安靖團與心一團涉訟之開支非獨經團衆核算無異且有法院判決書為憑至筆跡不符係王果文加重改粗所致若謂事後失入何以結存總數均將此數算入乃事隔九載忽令賠償心實不甘(二)二十五年入數項下外牌退穀揮十二石無息一筆因貧農還來

旱乾之穀領穀揮者未領退還故無息穀亦令賠償一石八斗何能甘允(二)既不追究王果文賠償所受損害反令罰洋三十元顛倒是非莫此為甚請求撤銷原決定更為適法之判決判令王果文償還已繳縣府之罰金三十元及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並賠償因訴訟所受之損害二百四十元暨十六年搶去之穀二十二石米一石五斗臘肉一十餘斤油鹽約四元五角又威逼索去之洋一百三十元一一繳案給領云云被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起訴意旨一二兩點均係不願賠償所持理由與提起再訴願時相同再訴願決定已逐項指駁毋庸再贅其第三點即不願罰金查監督官署對於管理倉穀之人管理不善或有不正當行為可否罰金在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定然依行政監督權之作用徵罰示懲究非法理絕對所否認原縣政府認原告管理倉穀不善罰金三十元本府未予撤銷似非不合云云

理由

本件再訴願係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九日送達於原告當時行政訴訟法尚未施行本院亦未成立原告曾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向湖南省政府聲明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自應認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合法之聲明仍予受理特先說明

按縣政府對於地方倉儲固有監督之權責然行政官署之處分要不能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又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官署苟無法規根據自不得對於人民為科罰之處分本件原告經管安靖團積穀被王果文等指控侵蝕長沙縣政府本於監督職權傳案清查賬目固無不合惟清查結果如認原告有刑事上之侵占嫌疑自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倘僅屬民事上之責任問題即應飭令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究不能以行政處分而為裁判乃原處分遽斷令原告賠償倉穀顯屬逾越權限其科處罰金尤屬於法無據此項處分根本違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均有未合自應一併撤銷再查原處分官署已依照訴願決定執行由原告繳出倉穀二十一石二斗九升二合及罰金三十元現原處分既經撤銷自應由原處分官署發還至關於損害賠償部分原告請求判令王果文賠償一切損害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